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5號

原告 奕奕健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顧懷德

訴訟代理人 莊明翰律師

被告 國總開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賈秀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查閱文件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文件（請求範圍均自民國90年4月1日至115年3月31日），供原告或原告選認之律師、會計師偕同查閱及影印，且不得有妨害之行為等語，核原告係為維護其股東之財產權而提起本件訴訟，而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惟依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均無法審酌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為若干，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3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05 書記官 喻誠德

06 附表：

07

編號	文件名稱
1	被告公司章程
2	被告公司歷屆股東會議事錄
3	被告公司資產負債表
4	被告公司綜合損益表
5	被告公司現金流量表
6	被告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表